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蔡易達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02  
傳真：(02)8231-7852  
電子郵件：yttsa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20008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37000000G\_1120008887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888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112年「萬安46號演習」多國語言文宣，如附件，請納入演習宣導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112年6月13日國全人動字第1120160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併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

電子公文  
2023/06/15  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6.15



1120005497